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學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年7月4日本院第23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7日本校第27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1日本院第24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第28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教師研究並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本院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於重要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中，以第一或主要作者發表在本院學習期間所完成之成果，並獲得重要獎項。
- （二）獲選本院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三、申請及獎勵方式

- （一）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至本院網頁或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農中心）公告處下載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撰寫推薦意見並檢附申請表內要求之相關文件後，由系所提送本院審核，或依國農中心公告規定提交申請。
- （二）審核原則、通過比例及獎學金額度等，按當時經費來源及多寡而定，並以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法為原則及上限。
- （三）通過審核者，發給獎學金。獲獎生應於得獎事由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送院備查。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